

漢
譯
日
本
警
察
法
令
類
纂

第三冊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三冊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印刷
同 七月初十日發行

全部二十二冊定價拾圓（精製六冊價拾貳圓）
購單冊者價捌角

編譯兼
發行者

法政研究社

印刷所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他
翔鸞社井上印刷工場

印刷人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田所定吉



東京發行所

中國圖書會館
古今圖書局
中國圖書林

內地總發行所

北洋官書局
上海棋盤街新學界
漢口董家巷長郡會館

日本志典

題辭正圖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三冊)

第一編 通則

第二章 事務章程

第二款 布令式

○○公文式.....十九年二月勅令一號.....一

○○官報到着日數.....十六年五月大政宣達一四號.....三

○○地方官廳命令公布式.....二十六年十月勅令一九九號.....五

○○省令得附罰則之件.....二十三年九月勅令二〇八號.....七

○○警視廳公文例規.....三十二年八月訓令甲六六號.....七

○○警視廳令公布式.....三十一年九月廳令二八號.....二七

○○警視廳告示登載公報之方法.....二十一年九月告示九六號.....二七

○○警視廳告示登載公報之方法.....三十二年九月告示七〇號.....二七

警視廳乙號訓令登載公報之方法.....三十一年九月訓令二一號.....二七

第二款 文書及統計報告

○○從一般人民願屆警察署之進達凡例.....二十三年四月訓令甲二八號.....二八

對於人民之願伺屆等所交付其指令之方法.....三十二年六月訓令甲五一號.....二三

於郡部所在之巡查駐在所巡查派出所關於人民諸願

屈之接受.....二十七年五月告示二一號.....二三

得從便宜向市部及郡部警察署警察分署所在地巡查派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目次 (第三冊)

二

出所差出之願書	十一年十二月告示一二〇號	三四
願屆訴及申告得以口頭爲之者	十年十二月告示一二二號	三五
於巡查派出所接受其願屆之種類及取扱心得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部長通一七八號	三六
局部署之申牒不要副本	三十二年十一月訓令甲四一號	五〇
諸願書不要副本	二十二年十二月告示二二號	五〇
諸願書既省略副本凡經由警察署者使記載其要領於帳簿	二十一年十二月訓令甲四七號	五〇
人民呼出伺簿樣式	三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甲九三號	五一
人民呼出狀文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訓令甲四五號	五二
於警察署及分署不收呼出狀之受領證若無妨碍即用第二號文例用紙之件	三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甲九三號	五七
呼出人民時須注意之事項	三十二年二月內訓第一號	五八
制札制文例	三十二年六月通第六九號	五九
辭令料紙并書式	二十六年六月訓令甲三三號	六〇
消防組員命免賞罰辭令書式	二十七年五月訓令甲三一號	六一
消防分署文書受付及發送之手續	三十一年五月訓令甲三一號	六四
料紙封筒規程	二十三年四月訓令甲三四號	六六
警察署文書發送手續	三十年十二月通一一七號	七二
凡護送馬車公文書取扱方法	二十六年六月訓令甲三三號	七七
文書保存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訓令甲三三號	七八

○消防分署文書簿冊整理及保管規程……………三十二年五月訓令四五號……………八三

○同上中危險業者人名簿書式并調製方法……………三十二年七月訓令四五號……………一〇一

凡公文朱書禁止使用洋紅汁水等……………二十五年九月通一八號……………一〇四

公文中之照會回答通知等文字每冠以御字者自此

廢之……………三十年八月通八一號……………一〇五

○警察署文書簿冊整理及保存手續……………三十年十二月一發二三一號……………一〇五

各局部署當置統計主任……………二十四年四月訓令甲五四號……………一三〇

○特別注意事項改正之件……………三十五年八月甲一二五號……………一三一

○巡查受持部視察報告手續……………二十四年五月通達無號……………一四四

○官報報告規程……………二十五年八月訓令甲三五號……………一四九

叙功者之官記位記等之書式內務大臣官房文書課長通

知……………二十八年八月通四六號……………一五六

○特別報告規程……………三十三年九月訓令甲三五號……………一五七

○內務報告例……………二十三年八月內訓三〇號……………一五八

○改正條約實施後係有外國人事實時之報告樣式……………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大臣訓令七一〇號……………一八八

○關於外國人事件報告之件……………三十二年十二月內務訓令一二號……………一九二

○違警罪即決事件表……………十八年十二月司法省達〇一一號……………一九六

關於司法事務廳府縣令發時之報告……………二十四年五月司法省訓令二號……………二〇四

關於集會及結社年報表式……………三十三年四月內務訓令三六六號……………二〇四

集會條例違犯處分者報告……………十三年五月內務省番外……………二〇七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一編之三)

(第二章)

第二欸 布令式

●公文式

明治十九年二月
敕令第一號

第一 法律命令

第一條 法律勅令。以上諭公布之。

法律要經元老院之議者。依舊。

第二條 法律勅令。由內閣起草。或各省大臣。具案提出於內閣。總由內閣總理大臣上奏。
請於天皇裁可。

第三條 法律及一般行政之勅令。親署後。鈐以御璽。內閣總理大臣。將年月日記入。與主
務大臣俱副署之。其屬於各省之專任事務者。由主任大臣。將年月日記入。并副署之。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於法律勅令之範圍內。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爲
施行法律勅令。又保持安寧秩序。得發閣令或省令。

第五條 閣令。由內閣總理大臣發之。省令。由各省大臣發之。

第六條 閣令。記入年月日。內閣總理大臣署名。

第七條 省令。記入年月日。主任大臣署名。

第八條 關於各官廳一般之規則。由內閣總理大臣定之。各廳處務細則。由主任大臣定

之。

第九條 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之所轄官吏。及應屬監督之官吏。所達之訓令。亦依

第六條第七條之例。

第十條 凡法律命令。必以官報布告之。官報。以各府縣到達日數之後七日。爲施行之期

限。但官報到達日數。依明治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號布達。

第十一條 因天災時變。於官報到達日數內。未能到達者。從其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十二條 北海道。及沖繩縣。官報到達。日數不定。現從到達於道廳。又縣廳之翌日起算。

島地。所轄郡役所。從官報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十三條 其法律命令。必自發布之當日施行。又特揭載施行之日者。不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例。

第三 印璽

第十四條 國璽御璽。歸內大臣保藏之。

國璽御璽。親署後。由內大臣鈐之。

第十五條 法律勅令。親署後。必鈐以御璽。

第十六條 國書條約批准。外國派遣官吏委任狀。在留各國領事證認狀。及三等以上勳章之勳記。親署後。鈐以國璽。

四等以下勳章之勳記。鈐以國璽。

第十七條 勅任官之任命。其辭令書。鈐以御璽。奏任官之任命。其奏薦書。鈐以御璽。

●官報到着日數

明治十六年五月太
政官第一四號布達

今般以第十七號改定布告布達施行期限。其到達日數。規定於左。

到達日數

東京府	四日	大阪府	四日	神奈川縣	即日
兵庫縣	四日	長崎縣	十一日	新潟縣	五日
埼玉縣	即日	群馬縣	即日	千葉縣	即日
茨城縣	二日	栃木縣	二日	奈良縣	四日
三重縣	四日	愛知縣	三日	靜岡縣	二日
山梨縣	二日	滋賀縣	四日	岐阜縣	四日
長野縣	四日	宮城縣	五日	福島縣	四日
岩手縣	七日	青森縣	十日	山形縣	五日
秋田縣	八日	福井縣	八日	石川縣	七日
富山縣	六日	鳥取縣	七日	島根縣	八日
岡山縣	六日	廣島縣	七日	山口縣	八日
和歌山縣	六日	德島縣	六日	香川縣	九日

愛媛縣	九日	高知縣	八日	福岡縣	九日
大分縣	十一日	佐賀縣	十一日	熊本縣	十一日
宮崎縣	十一日	鹿兒島縣	十二日		

●地方官廳命令公布式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敕令第一九九號

第一條 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府縣令。島廳令。及郡令。須明記爲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府縣令。島廳令。或郡令。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島司。又郡長。各宜署名。且須記入公布之年月日。而於同日公布之。

第二條 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其公布之方法。依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又府縣令之所定。島廳令及郡令。其公布之方法。依北海道廳令及府縣令之所定。

第三條 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及府縣令。除特掲施行之期日以外。從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又府縣令中。所記入公布之日起算。經七日。施行之。但在島廳又郡役所所在之島地。則從到達於所轄島廳。又郡役所之日起算。其在他之島地者。則從到達所轄町村

役場。又戶長役場之日起算。

所登載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及府縣令之印刷物。配付於管內一般之島廳。郡區役所。町村役場。又戶長役場。雖公布方法未定明時。對於前項之島廳。郡役所。町村役場。又戶長役場。仍可配付所登載該令之印刷物。或膽本。

第四條 島廳令及郡令。除特揭明施行期日之外。從島廳令又郡令所記入公布之日起算。經七日。施行之。但除島廳。及郡役所所在地以外之島地。則從到達於所轄町村役場。又戶長役場之日起算。

所登載島廳令。及郡令之印刷物。或膽本。配付於部內一般之町村役場。又戶長役場。雖公布方法未定明時。對於前項之町村役場。又戶長役場。仍可配付其登載該令之印刷物。或膽本。

附則

第五條 北海道區長所發之區令。得適用本令中關於郡令之規程。

第六條 本令自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省令得附罰則之件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
敕令第二〇八號

第一條 各省大臣。除法律特有規定之外。其所發之省令。得附二十五圓以內之罰金。或二十五日以下之禁錮之罰則。

第二條 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其所發之命令。得附十元以內之罰金。或拘留之罰則。

●警視廳公文例規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訓令甲第六六號

第一條 對於管內一般。或一部之人民。所命令者。爲警視廳令。所公示者。爲警視廳告示。所諭告者。爲警視廳告諭。

第二條 對於特定之個人。或團體。命令其特定事項者。爲警視廳達。

第三條 對於人民。或部下之官衙。及吏員之願。上申。伺。届等。所指示者。爲指令。

第四條 對於警視廳部內。又島廳。郡市區役所。町村役場。島役所。島村役場。據例規。又應爲例規之事件。所命令者。爲訓令。若屬秘密者。爲內訓。

凡訓令對於警視廳部內者爲甲號。對於島廳、郡市區役所、町村役場、島役所、島村役場者爲乙號。對於特定之一部者爲丙號。

凡內訓其事件係普通警察者爲甲號。係高等警察省者爲乙號。

第五條 原文缺

第六條 原文缺

第七條 執務上宜注意。或應參考之指令、照會、通牒等。當使警視廳部內周知。則登載於通知錄。

第八條 凡公文以文章簡明、事理明晰爲主旨。特電信尤須辭句簡約。

如揭示於一般人民者。務必文辭平易。使能一見了解。

第九條 凡進達往復之公文書。必前記題目。又應要添附別紙者。務必將其要領記入於本文中。

第十條 命令規則。其事項單純者。爲單行令。須分項號。其複雜繁多者。爲條文令。須區別章條項號。以編成之。

第十一條 命令規則所附罰則者。在單行令。則當別爲項或記載之於本文中。在條文令。則當別章爲罰則。若無章者。則可當別爲條。

於他種法令。有附罰則之事項者。則不得重複以附其罰則。

第十二條 新發布之命令法規。宜示明施行之期限。及區域。又因廢止現行命令規則。或變更新舊命令規則。其一切手續須記載者。在單行令。則當別爲項。在條文令。則當別章爲附則。若無章者。單以附則載明亦可。

第十三條 其現行命令規則。當加除改廢者。因爲參照。宜抄錄附記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公文之書例。當準據別冊各樣式。從發付之順序。附以遞次番號。限於一年更新之。

第十五條 廳令。告示。告諭。訓令乙號。須登載於警視廳東京府公報。訓令甲號。及通知錄。必須印

刷。達。指令。訓令丙號。內訓甲號。內訓乙號。及進達往復文書。則須筆寫。其公告

則登載於官報。或新聞紙。又可揭示於便宜之揭示場。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例規。自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明治十九年四月內達第十五號內訓例。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甲第

九十八號。警視廳布令式。同年同月訓令甲第一百號。警視廳通知錄發行條規。其他於

本例規相抵觸之通達通牒。自本例規施行五日始。概行廢止。

第十八條 限於總監官房。各部。消防署。及警察署。警察分署。監獄署。監獄支

消防分署等。取扱之公文之書例。概當以本例規爲準據。

第十九條 限於總監官房。各部。消防署。及警察分署。警察署。監獄署。監獄支署。

消防署。消防分署等取扱之凡公文有難以本例規爲準據者。欲別設樣式。或別定例。

文時。須豫先稟議。

（別冊）
（續）
海鏡詩十卷合世殿宣平閣藏書之譜題爲羣鈔又因題出提督命命明印

公文樣式

○警視廳令

卷十(第一號之一)單行令之例。